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县乡邮路、 庄河水运、长海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项目 E、H 包 公开招标二次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县乡邮路、庄河水运、长海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YZ-2024-012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县乡邮路、庄河水运、长海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35.54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大连县乡邮路、庄河水路、长海运输业务外包服务，预算费用 989.1 万元，承运期限 2 年。本项目分为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H 包共 8 个标段，本次采购 E 包“大连市分公司长海邮路运输业务外包（广鹿岛-大连中

心) ”; H包“大连市分公司长海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长海-普兰店邮路) ”。可以兼投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 承运期限 2 年。承运期满后, 招标人收回招标人承运权。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满足邮件运输服务标准, 具备按时完成邮件运输任务的运输能储备,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E包、F包、G包、H包除外) 。

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 投标人须为小规模纳税人及以上企业,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E包、F包、G包、H包除外) 。

4. 近一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亏损。

5.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厢式车辆 (或船舶) 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 性能要保持良好。具备符合邮件运输防火、防盗、防腐、防潮等设备配备要求; 驾驶员依法取得与所驾车型 (或船舶) 相适应的资质, 并提供承诺书。

6. 近三年以来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标后经核实一经发现，直接做废标处理。

7.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10. 管理规范: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针对邮政运输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输车辆调度及运行管理，并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采用“一主一备”中标，入围两家供应商,与第一、第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当第一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第二中标人接续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人知晓并同意 合同期内在本项目第一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履行停止后，项目第二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方能开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第二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前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承诺认可上述中标原则。

## （二）其他要求

1. 经营规模：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项目服务所在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 2. 车型及数量：

投标人能够提供自有运输车辆 A 包、B 包、C 包均为 3 台（含）以上，E 包、F 包、G 包、H 包均为 1（台）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下均视为自有车辆）：

(1) 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有，即提供登记在投标人及其分公司名下的车辆）；

(2) 投标人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同时，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3. 投标人以及提供车辆的投标人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和非自有车辆的所有人均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4.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5. 中标后，投标人车辆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并提供承诺书。（D、E、F、G 包除外。）

6. 保险及理赔：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规定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以及赔付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单车货物保险，并将货物保险保单原件交采购人验视，复印件交采购备案（若运输方式为船舶运输，需将保险单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所有险种的保费由承运人承担。

7. 投标人需承诺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除双方单独约定外包，投标人须保证邮件的单独运输，杜绝邮件和其他货物、物品拼装，并提供承诺书。（D、E、F、G 包除外。）

8.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并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必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相关资格条件，同时，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并提供承诺书。

10.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1、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本项目分 8 个标段，可以兼投兼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

方式：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的承诺函】、【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E 包、F 包、G 包、H 包除外）】、【近一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亏损的承诺函】、【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厢式车辆（或船舶）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性能要保持良好。具备符合邮件运输防火、防盗、防腐、防潮等设备配备要求；驾驶员依法取得与所驾车型（或船舶）相适应的资质，并提供承诺书】、【近三年以来未被“信

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截图】、【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的承诺函】、【投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针对邮政干线运输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输车辆调度及运行管理,并提供承诺书】、【本项目采用“一主一备”中标，入围两家供应商,与第一、第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当第一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第二中标人接续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人知晓并同意: 合同期内在本项目第一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履行停止后,项目第二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方能开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第二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前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承诺认可上述中标原则】、【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项目服务所在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能够提供自有运输车辆 A 包、B 包、C 包均为 3 台（含）以上，E 包、F 包、G 包、H 包均为 1（台）以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以及提供车辆的投标人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和非自有车辆的所有人均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中标后，投标人车辆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并提供承诺书。（D、E、F、G 包除外。）】、【投标人必须承诺按规定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以及赔付额不

得低于 100 万元单车货物保险，并将货物保险保单原件交采购人验视，复印件交采购备案（若运输方式为船舶运输，需将保险单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所有险种的保费由承运人承担。】、【投标人需承诺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除双方单独约定外包，投标人须保证邮件的单独运输，杜绝邮件和其他货物、物品拼装，并提供承诺书。（D、E、F、G 包除外。）】、【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必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相关资格条件，同时，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并提供承诺书】、【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的承诺书】、【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仔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CA 办理：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投标人），或联系 CA 客服电话 400 7888 550。

(3) 领取招标文件：请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流程：登录平台-查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标书费



(联系招标代理人)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文件费用为 500 元/包，售后不退。  
如有其它问题请联系代理机构。

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辽宁省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 21 号楼  
一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接受投标文件的时间与地点：(1)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3:00-14:00。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4:00，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4:00。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网址：<https://cg.11185.cn>) 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  
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辽宁省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 21 号楼一层）。

(3) 逾期签到、递交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开标：（1）开标时，投标人须自行在现场（现场解密须自行携带电脑）或远程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现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开标。评标时，所有投标文件以线上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

（2）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开标地点：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辽宁省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 21 号楼一层）。

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采购预算：989.1 万元/两年。其中：E 包 24.38 万元；H 包 11.16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拦标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拦标单价：本项目按照最高限价不高于预算的原则，将各条线路主力车型拦标单价设为最高限价，有其他车型包段结算单价按照“主力车型单价×折算系数”确定，各包的采购预算及拦标单价详见下表（以下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

E 包：大连市分公司县乡邮路（长海邮路 广鹿岛-大连中心）运输业务外包

序号	邮路名称	邮路里程/公里 (海里按 1.852)	主力车型(吨)	单程/往返	车辆权属(邮政/社会)	拦标单价	权重%	预算金额(元)
						(元/趟)		
1	广鹿岛-大连中心	182	3 吨	往返	社会	334	100%	121900
合计								121900

H 包 大连市分公司县乡邮路（长海邮路 长海-普兰店）运输业务外包

序	邮路名称	邮路里程/公里	主力车型(吨)	单程/往	车辆权属	拦标	权重%	预算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	----

号		(海里 按 1.852)		返	(邮 政/社 会)	单 价			
						元/ 趟			
1	长海- 普兰 店	42	1.5 吨	单程	社会	257	82.91%	46260	皮口始 发，价 格包含 港口装 卸。
2	长海- 普兰 店	42	3 吨	单程	社会	325	5.82%	3250	皮口始 发，价 格包含 港口装 卸。
3	长海- 普兰 店	145	3 吨	单程	社会	1258	11.27%	6290	大长山 始发， 价格包 含所有 过海费 用及港 口装卸。
合 计								558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61 号

联系方式：郑先生 0411-8366193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佳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甘井子区辛康园 21 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杨工 1384099957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 13840999570